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149號

原 告 江志強

鄒瓊蓮

訴訟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

被 告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

泛美亞檢驗有限公司

志旭科技有限公司

CHAN JOHN YUK

中華民國境內通訊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

○路0段000號10樓

送達代收人李妘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

○路000號00樓之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自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、泛美亞檢驗有限公司、志
旭科技有限公司、CHAN JOHN YUK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
院以110年度自字第5號刑事裁定諭知自訴駁回在案，依首揭
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劉容好

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連思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